

2001年第289號法律公告  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2001年12月19日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

第4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1年9月18日作出的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(加拿大) 令》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年12月19日